

親愛的顧客，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本行支持與愛護，本行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修訂「外匯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約款內容如下表，若您對本行修訂之條款有異議，請於同年8月31日前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前開契約及結清銷戶相關事宜；倘您未於前開指定期限前終止契約，仍繼續與本行進行業務往來，則視為您已同意此等條款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第九條 國外匯入</p> <p>一、國外匯款指示入帳，若(一)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立約人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者，(二)立約人已完成經濟部國貿局英文名稱登記者，立約人無須再與貴行另行約定英文戶名，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無須立約人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或通知而對貴行有所抗辯。</p> <p>二、國外匯入匯款逕予存入通知書所指定之帳戶。若國外匯款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於貴行收到匯款通知書後兩個營業日內，查明匯款性質後，立約人同意按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即期買入匯率為準，折算為新臺幣，逕行解付存入指定之帳戶。如有匯率變動損失、任何糾葛、涉及洗錢防制法及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概由立約人負責。若有重複入帳，經貴行通知後，立約人當立即償還。</p> <p>三、結匯金額若大於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因涉及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填寫，立約人仍需至貴行辦理；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第九條 國外匯入</p> <p>一、國外匯款指示入帳，若(一)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立約人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者，(二)立約人已完成經濟部國貿局英文名稱登記者，立約人無須再與貴行另行約定英文戶名，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無須立約人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或通知而對貴行有所抗辯。</p> <p>二、國外匯款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立約人同意其兌換匯率以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準，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p> <p>三、結匯金額若大於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因涉及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填寫，立約人仍需至貴行辦理；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p>

再一次感謝您，並祝福您及您的家人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玉山銀行 敬啟